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寄交股東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之通函(「通函」)，印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連同印有「B」字樣之通函文本均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及提供財務資助(定義見通函))(「該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倘須加蓋公司印章,則兩名董事)在彼認為就致使收購協議及該等交易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其認為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及收購協議之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並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收購協議項下任何權利及同意修訂收購協議之任何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 2016年9月2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按其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出席大會且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隨本通告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6)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擬於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楊先生(定義見通函)、鄒勵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7) 倘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中午12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上午10時正或之後香港天文台宣佈發出或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臨時股東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臨時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審視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謹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